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吳韻婕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ulia@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073A00_ATTCH1.pdf、0001073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

(詳附件)，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4年8月6日健保醫字第11406639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原則業於114年7月9日公告，相關資訊業公告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ch/cp-18775-7c850-3258-1.html>)。

三、本次公告修訂內容為：

- (一)藥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藥局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藥局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藥局平均點值及浮動點值計算方式如下：

- 1、藥局平均點值=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收入/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點數。

2、藥局浮動點值=(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收入-加總
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藥費等非浮動點數)/加總當季各
藥局一般服務之浮動點數。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許洋騰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7

傳真：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4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6639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30000I_1140663964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公告之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
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附件），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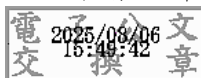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7月9日健保醫字第1140114582號公告辦
理。

二、旨揭原則業於114年7月9日公告，相關資訊業公告於本署全
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ch/cp-18775-7c850-3258-1.html>）。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病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114582號
附件：無

主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之暫付、核付費用適用之。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180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10條、第3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2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醫院總額部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
- 二、牙醫門診、中醫門診、門診透析及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醫療服

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

三、藥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藥局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藥局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藥局平均點值及浮動點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藥局平均點值=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收入/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點數。

(二)藥局浮動點值=(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收入-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藥費等非浮動點數)/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浮動點數。

四、其他交付機構適用之每點暫付金額及每點核定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